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課程部份

##### 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

###### (一) 必修科目：

###### 1. 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共 8 學分：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博士論文	0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	1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	1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	1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	1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一	2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	2

###### 2. 全院研究生必修課程 2 學分：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847 M0080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3. 入學當年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四外之所有必修科目。此部分科目如已於本校或他校修畢者，得於入學當年申請豁免。豁免之科目不列入個人畢業學分。

###### (二) 其他

每學期應參與至少三場課程安排以外之專業相關公開演講，並於每次演講 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交由指導教授認定後，送至所辦存查。

#### 二、全球衛生組

###### (一) 必修科目：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科目名稱	學分
844 D0010	EH 8999	博士論文	0
841 U5770	OMIH 5125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849 D0380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849 D0390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849 D0400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841 U5780	OMIH 5126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848 D0070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 貳、資格考試規定

### 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

#### (一) 論文計畫口試

1. 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須於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2.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限為本所及食安所內專任教師（含與醫學院環職醫學科合聘教師），由五人以上組成，並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將針對學生背景知識及論文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
3. 考試結果：
  - (1) 超過半數委員通過。
  - (2) 超過半數委員附帶條件通過：須於口試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 (3) 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通過。
4.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參與每年舉辦之海報論文研討會，並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內容為論文研究相關進度報告。

### 二、全球衛生組

#### (一) 資格考筆試考試

##### 1. 考試科目及內容

- (1)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包含以下兩部分
  - i 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必答，佔 50%)。
  - ii 領域別的題目(選答，佔 50%)：
    - ◆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 ◆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 (2) 環境及職業健康。

##### 2. 資格考筆試結果認定方式

- (1) 兩科皆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2) 不及格之科目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視為未通過資格考試。
- (3) 未通過資格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

1. 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須於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2. 學位論文指導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臺大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另須至少一名本院教師（或校內至少二分之一），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3. 考試結果：
  - (1) 超過半數委員通過。
  - (2) 超過半數委員附帶條件通過：須於口試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 (3) 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通過。
4.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參與每年舉辦之海報論文研討會，並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內容為論文研究相關進度報告。

## 參、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生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具博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資料，送所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學位論文若須大幅修改者，須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辦公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內容產生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受理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肆、本所認定之投稿期刊雜誌目錄**

- 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以第一作者根據論文計畫書內容完成至少三篇可發表之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著作在 SCI、SSCI 及 EI 期刊雜誌發表或已被接受，方可申請學位考試（以上是申請學位考試的最低條件，通過與否則由所務會議委員們審視該學生的整體表現與學術貢獻而定）。
- 二、全球衛生組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期刊雜誌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一篇著作(不包括碩士班研究成果)，並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始可申請口試。